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8日上午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8日上午9：15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3,541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313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61,096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76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0 人，代表股份 182,444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550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2,444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550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443,404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1%；反对1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2,307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0%；反对1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6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3,24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1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,144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3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1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43,240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；弃权 1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,143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；弃权 1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86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5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9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765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33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52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事项表决通过。

4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86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5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9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765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33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52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事项表决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861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4%；反对 3,5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9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76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32%；反对 3,5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53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86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5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9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765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33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52%；弃权 1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693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4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9%；弃权 3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596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09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52%；弃权 3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9%。

4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693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4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9%；弃权 3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596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09%；反对 3,5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52%；弃权 3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9%。

4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672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8%；反对 3,5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4%；弃权 3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576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6%；反对 3,5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6%；弃权 3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4.08 《关于修订〈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68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96%；反对 3,5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4%；弃权 3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,584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41%；反对 3,5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36%；弃权 3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、郑钰莹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